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天长市商务局　　乙方（供方）：天长市益缘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天长市

为满足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同：

一、　合同价格

1、主机设备明细：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成交价格	合计金额	备注
格力空调	KFR-26GW/(26563)FNhAd-B1 JY01	套	1	2800	2800	
总合计金额(大写)：贰仟捌佰元整（¥：2800）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不含辅材施工用电、装修配合等费用，机器电源由甲方配合到位。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含全部设备款、运输、装卸、搬运、安全、保险（含人身安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发货到甲方现场指定位置.（3）乙方在接甲方进场安装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需进场进行安装；空调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付清余款。

三、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保证

1、产品质量适用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厂家出厂标准。

2、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乙方所供货物中空调整机保修六年，空调保修期限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责任，并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服务期内因标准保修责任范围内事宜而产生的一切人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属于责任范围外事宜而产生的一切人工及备件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其他该产品应符合的标准，并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完整的。

4、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空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包装及运输

1、乙方交货地点：天长市商务局。

2、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3、甲方变更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时，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4、交货、验收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预付款且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全部发货到现场。

（1）在确保乙方无甲方原因导致的外界阻力，可进入安装地点施工的情况下，从本采购合同在合同生效后、在约定送货时间全部送货到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收货人向乙方出具交付验收合格单。

（2)接甲方通知起 7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必须确保具备充分施工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派人验收，并出具质量验收合格单。

5、产品包装：乙方在产品包装前，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保证交付货物零部件齐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的相关规定。包装按设备特点、实际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货交指定收货人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负责。

6、送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甲方安装位置为准）并负责装卸，甲方应积极配合，卸货暂放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五、产品验收

1、产品检验包括出厂检验、到货外观数量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检验。

2、出厂检验由乙方完成，甲方认为有必要也可派员参与，但以不影响乙方日常工作为原则。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应立即安排开箱检验，乙方应派员参与，由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若发现不符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责任属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处理解决。除非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开箱验货，否则，发生缺货、损坏等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4、经过双方开箱检验确认到货数量无误后，乙方可立即按技术资料、相关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和设备维护。整个安装、调试过程由乙方组织项目组及配备技术人员，甲方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如遇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风险转移

1、产品在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货交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若产品在开箱验收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甲方不得以产品安装调试尚未验收合格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相关责任。

七、安装调试

1、乙方仅对其出售的设备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服务，对于非乙方出售的设备，乙方不单独提供该项服务。

2、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履行此安装调试义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场地环境安全、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装防护措施、培训人员按时到位等。对非因乙方原因致使该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对其安装调试工作的质量和安全负责，除因其工作人员明显不能胜任工作、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安装调试工作人员。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安装调试的周期为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场所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7 天内。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甲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

5、调试验收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如果甲方发现设备中存在缺陷，乙方应当视缺陷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1）如果设备存在严重的产品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措施，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6、设备调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后，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运行故障，甲方专职维护人员不能妥善处理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甲方不得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但若乙方人员迟迟无法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保修期以外出现的设备故障，甲方可委托乙方或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维修，甲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7、产品设备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因甲方不积极履行其安装调试协助义务而发生的损害赔偿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保险

乙方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货运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甲方的安装现场。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⑴根据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供货和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⑵甲方有权对所提供的空调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⑶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⑷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和安装环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⑴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下属机构用户提出的除空调采购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⑵乙方有权对甲方及下属机构用户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空调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⑶对空调采购经费未落实或空调采购经费不足的空调采购业务，有权拒绝供货。

⑷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空调品牌、型号、价格和安装时间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如因停产或其他因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签订的型号进行供货时，应提前知会甲方，协商按照合同价格提供技术指标不低于本合同所签机型的替代机型进行供货。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应予以赔偿；

1、乙方若不能按合同要求供货（型号及参数、品牌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且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已预付的货款乙方无条件返还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双方约定的各项期限，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交货到达指定地点，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需要支付已交货款的 1 ‰。

十一、免责条款

1、签约各方中的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其它不可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应于事发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发后二十日内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受该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在其遭受影响的范围内免责。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天长市益缘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550-775918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长炳辉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5235692827
税号：	税号：91341181325465738R